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06年 7月至 106年 12月

單位：新臺幣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補助計畫	訪問-參加北京科技大學舉辦之「智創未來」2017海峽兩岸青年科技交流營	23,163	
教育部補助計畫	訪問-參加格力犬捐贈儀式事宜	49,696	
合計		72,859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